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将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相关内容如下：

案号：（2016）云民初 95 号

案由：合同纠纷

当事人姓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公司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2,117,076,022.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涉及诉讼公告》（临 2017-005）。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